

证券代码：836924

证券简称：鸿源招标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国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鸿源招标：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刘国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鸿源招标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晓琳、孟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